**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5,387号5楼2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L090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及首期物业管理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承租方承租房屋前，须实地察看该租赁房屋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等现状进行全面了解，并认可其已满足约定的交付条件。该租赁房屋的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即为交付状态。承租方承租期间，出租方承担对房屋及公用设施的修理及费用。

（2）承租方在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房屋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大厦的规章制度等。

（3）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保持租用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的，应事前征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向有关部门完成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收回房屋时，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随意拆除屋内外原有固定的装饰物以及损坏建筑物，除自行安装的设备可拆除外，其余设施及装修不得拆除和破坏；经出租方同意无需恢复原状的，附属装修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在任何情况下，承租方均无权要求出租方赔偿任何装修费用，或就装修及附属设施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要求、补偿或索赔。

（4）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6、我方同意交纳按2年累计租金之和的2%计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及首期物业管理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2年 月 日